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第 72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03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本署 3 樓簡報室

參、主席：張主任檢察官聖傳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紀錄：賴麗珠

陸、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

今天很高興召開第 72 次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審查會議，一開始容我代表本署檢察長來頒發聘書給今年度的四位委員，謝謝！歡迎所有委員加入。

二、業務報告：

- (一)112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業經立法院核定，金額為 533 萬 6,000 元整，本年度原已核定補助各公益團體經費總計 527 萬 3,567 元整，未超出立法院核定額度。
- (二)本年度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須提撥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之金額共計 188 萬 6,000 元整，雖指定於本年度 5 月份提撥，但仍須依據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收入狀況，再分期提撥。
- (三)113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申請擬於本年度 4-5 月辦理，初複審時間訂於本年度 5 月，決審時間定於本年度 6 月；為使有意申請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公益團體對於補助款申請與核銷流程了解所有程序，3 月 30 日上午將辦理補助款申請作業說明會。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審查 111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結果案

說明：

(一)查核評估結果及意見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公益團體	編號	申請計畫名稱	申請補助金額(含自籌)	最後核定補助金額	核銷補助金額	查核評估結果
苗栗縣司法志工協會	1	地檢署志工值	751,690	601,350	587,596	本次查核帳目無問題，活動辦理均依照計畫內容執行
	2	法治教育參訪及宣導活動	36,000	27,000	22,412	
	3	志工教育訓練及綜合座談	46,250	37,000	28,000	
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會	1	榮譽觀護人教育訓練及志工服務	1,082,600	812,600	770,860	本次查核帳目無問題，活動辦理均依照計畫內容執行
	2	受觀護對象輔導、教育與關懷等相關活動	440,100	351,500	289,677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	1	監所收容人(入監輔導認知教育團體)及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實施計畫	197,826	197,826	165,375	查核評估結果 一. 收支情形：依審議之111年度計畫預算執行辦理。 二. 年度期間按處理程序簽擬, 審核, 並填註[結報控管表]配合期中查核, 落實計畫期程。 三. 整體評估結果 1. 妥擬計畫需求, 覈實編列預算。 2. 具體落實計畫
	2	苗栗安置處所「廚藝飛揚圓夢想」職能訓練實施計畫	102,960	102,960	100,860	
	3	辦理貧困更生人家庭慰問及急難救助實施計畫	95,000	95,000	94,000	

	4	辦理苗栗轄區更生家庭子女獎助學金實施計畫	60,000	60,000	53,000	預算內容。 3. 顯著達成預期成效。 四. 建請仍為年度補助對象。
	5	苗栗司法保護年節社區關懷更生人家庭暨監所收容人活動實施計畫	67,433	67,433	57,080	
	6	業務研習會暨更生輔導員業務研習座談會實施計畫	49,833	49,833	43,320	
	7	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活動實施計畫	68,169	68,169	67,000	
	8	辦理更生保護工作購置有獎徵答獎品計畫	30,000	30,000	30,000	
	9	運用更生輔導員協助參與會務計畫	300,000	300,000	292,400	
社團法人苗栗縣大光全人教育發展協會	1	111 年少家個案心理諮商輔導方案－「心靈角落」計畫	311,600	249,280	246,400	查核評估結果 一. 依審議之111年度計畫預算執行辦理。 二. 年度期間按處理程序並配合期中查核落實計畫期程。 三. 整體評估結果 1. 妥擬計畫需求編列預算。 2. 具體落實計畫預算內容. 惟因應新冠爆發未開封或課程暫

						停,期間且有調整計畫,致”團體輔導”進度落後. 3. 顯著達成預期成效:例團體輔導近9成滿意度,8成的效益. 四. 建請仍為延續性年度補助對象.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	1	執行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各項業務之間接服務	53,440	53,440	43,947	查核評估結果： 一. 依計畫預算執行 二. 執行情行 1. 查該會苗栗分會執行111年度活動計畫案共計補助包括(1)間接服務(2)家庭關懷重建服務(3)身心照護輔導服務(4)宣導活動(5)修復式司法專案(6)志願服務業務6項子計劃 2. 本計畫核准補助金額計178萬8,931元,本年度共計執行169萬864元,執行率達94.52%,成效良好。 3. 各項子計劃執行成果及照片等集結成冊、支出及核銷程
	2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1,130,930	1,130,930	1,091,184	
	3	身心照護輔導服務	166,261	166,261	160,261	
	4	宣導活動	25,430	25,340	19,384	
	5	修復式司法專案	264,160	264,160	248,000	
	6	志願服務業務	148,800	148,800	128,088	

						序亦依相關規定辦理。 4. 期中督導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各申請補助方案均能設計滿意度調查表，並進行執行成效或效益評估分效，以成果分析方式呈現以作為未來擬訂計劃是否需調整之參考。 查核結果：以上關懷重建服務已作成量化統計分析，餘子計劃建議嗣後比照辦理。 三. 查核評估結果：該會接受補助方案均符合查核事項。
--	--	--	--	--	--	---

(二)是否同意補助，請審查

討論意見：略

決議：

(一) 通過，同意補助。

(二) 建請查核評估小組於今年度的查核評估意見內容可朝標準化，同時加入執行率查核的部分。

提案二

案由：討論社團法人苗栗縣大光全人教育發展協會「112 年度少家個案心理諮商方案-心靈角落」補助計劃變更案。

說明：

(一)查「112 年度少家個案心理諮商方案-心靈角落」補助計劃案，經本署第

70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議核定補助 24 萬 9,280 元整，補助項目包含：少觀所團體輔導費 16 萬 6,400 元整、少家個案諮商費 14 萬 5,200 元整。

(二)申請變更內容如下：

1. 少觀所團體輔導費：原核給 104 小時，變更後服務數量仍維持 104 小時；變更服務鐘點費，原核給 1,600 元/時，變更後調升為 2,000 元/時(參酌司法院修正後之「補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項目基準及審核結報作業規定」之支出標準)，變更後本項目所需經費金額維持不變 16 萬 6,400 元整。
2. 少家個案心理諮商：原核給 121 小時，變更後為 57 小時，服務人數及服務數量減少，參酌司法院修正後之「補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項目基準及審核結報作業規定」之支出標準，個案諮商費調升，原核給 1,200 元/時，變更後調升為 1,600 元/時，本項變更後，申請補助經費減少為 7 萬 2,960 元整。
3. 諮商輔導材料費：本項為增加之項目，申請補助金額 8,000 元整。
4. 個案未到交通費(參酌司法院修正後之「補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項目基準及審核結報作業規定」之支出標準)：本項為增加之項目，申請補助金額 2,400 元整。
5. 計畫變更後執行總經費為 31 萬 2,200 元整，申請補助款 24 萬 9,760 元整，自籌款為 6 萬 2,440 元整，自籌比例為 20%。

(三)查變更後申請補助之經費 24 萬 9,760 元整，較原核定經費 24 萬 9,280 元整，增加 480 元整，已超出原核定金額，經再與承辦人員聯繫修正計畫，修正後諮商材料費變更申請補助金額為 7,520 元整，執行總經費變更為 31 萬 1,600 元整，申請補助金額與原核定金額相同，24 萬 9,280 元整，自籌金額變更為 62,320 元整，自籌比例仍維持 20%。

(四)檢附變更相關資料如附件一。

審查意見：

(一)複審意見：「因應業務需求致計畫項目內容及申請補助經費調整，建請同意申請補助款如申請金額。」

(二)是否准予變更提請討論

討論意見：略

決議：

(一)同意變更

(二)請大光全人教育發展協會會後補正所有變更的資料。

辦理情形：已補正

提案三

案由：討論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變更 112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計畫-受觀護對象輔導、教育與關懷等相關活動項下，有關社勞行政說明暨生命教育實施計畫(6-1)之用途項目案。

說明：

- (一)查 112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計畫-受觀護對象輔導、教育與關懷等相關活動，有關社勞行政說明暨生命教育實施計畫項下，(6-1)原編列內聘講師鐘點費 12 場次，每場次 1,000 元，共計 1 萬 2,000 元整，用途為行政說明會內聘講師鐘點費，惟 111 年 9 月法務部指示從事社會勞動之工作人員不宜領取說明會之講師鐘點費。
- (二)為彰顯社會勞動之公益性，及提升社會勞動人力資源之運用效益，增加淨灘專案活動，指派社會勞動人定期維護海洋生態。
- (三)本年度淨灘活動預計辦理 6 場次，每場次需支出經費 2,000 元整，經費用途主要購買飲用水、手套、垃圾袋、夾子、帽子等，專案所需經費共計 1 萬 2,000 元整，因前一年度提出補助款申請時，本專案未列入經費編列，因此擬變更原社會勞動內聘講師鐘點費項目用途 1 萬 2,000 元，移作本項專案雜支(購買活動所需耗材)使用。
- (四)查受補助單位 112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計畫-受觀護對象輔導、教育與關懷等相關活動核定補助金額 36 萬 8,500 元，變更後補助總額不變。
- (五)檢附變更相關資料如附件二。

審查意見：

- (一)複審意見：「請依變更計畫妥適辦理，歡迎結合苗栗縣政府志工服務推廣中心淨灘活動一併辦理。」
- (二)是否准予變更提請討論

討論意見：略

決議：同意變更

提案四

案由：討論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變更 112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計畫-榮譽觀護人教育訓練及志工服務，有關榮譽觀護人協助執行個案輔導計畫(5-2)之用途項目案。

說明：

- (一) 查 112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計畫-榮譽觀護人教育訓練及志工服務，有關榮譽觀護人協助執行個案輔導計畫項下(5-2)原編列支用項目為郵資，變更項目為印製回郵信封。
- (二) 本案變更之項目用途係印製回郵信封，供榮譽觀護人協助執行保護管束寄回報表使用；原編列經費為 20,000 元，變更後金額不變。
- (三) 因業務推動所需，經費使用期間可追溯至 112 年 1 月 1 日起。
- (四) 本變更案因提出時程已近審查會議召開時間，且審酌變更之項目、內容及時間急迫性，未送查核委員複核。
- (五) 檢附變更相關資料如附件三。

審查意見：是否同意變更，提請討論。

討論意見：略

決議：同意變更

四、臨時動議

提案人：李委員麗萍：

案由：建議地檢署犯罪防制活動的重點，除了打詐之外，對於兒少性剝削，尤其是拍裸照上傳的法治教育需加強宣導。

說明：我們發現青少年有很多會去上傳裸照、拍裸照，而且現在性剝削條例裡面這是重罪，可是那些傻孩子們不知道法律是這麼的重，他們覺得好玩，因此在不增加 貴署業務負擔的情形下，犯罪防治宣導活動，重點可以一個是打詐、一個是青少年拍裸照上傳裸照然後觸犯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相關法律常識。

五、主席裁示與結論

如果李庭長或是少年法庭或司法院有相關的資訊或資源，可以提供我們觀護人室，如此在實際去執行的時候成效會比較好，因為我們的業務真的是很多，有時候資訊或資源沒有那麼完整，如果這部分少年法庭可以提供的話，我想我們是樂見其成。結合的話那個效果反而會更好！

好！那今天時間的關係，那我們今天會議就到這邊！謝謝各位委員！

六、散會